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阳工信发〔2026〕18号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阳城县化工项目专家智库建立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城县化工项目专家智库建立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化工项目专家智库建立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宗旨

为规范阳城县化工项目专家智库（以下简称“化工项目智库”）建设、使用与管理，充分发挥化工领域专业人才在项目谋划、安全评审、技术咨询、环境评估、产业升级、绿色低碳发展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业支撑作用，提升我县化工产业项目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与安全性，保障全县化工产业绿色、安全、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阳城县化工项目专家智库的建立、遴选、入库、使用、考核、退出、经费保障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化工项目智库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参与、院校支撑、开放共享、动态管理、务实管用原则，聚焦化工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为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园区、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指导、评审论证、风险研判等服务。

第四条 管理机构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化工项目智库的统筹管理与政策指导。

第五条 日常执行机构

设立阳城县化工项目专家智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作为智库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1. 负责化工项目智库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及专家抽取等具体工作；
2. 受理专家推荐、申请，组织资格审查、评审及公示；
3. 建立并维护专家信息档案，实施动态更新；
4. 协调安排专家参与项目评审、咨询、应急等工作，全程跟踪记录专家履职情况；
5. 组织专家培训、交流活动，起草智库相关管理制度与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章 智库组建与专家来源

第六条 专家智库构成

（一）本地化工企业专业工程师：县域内重点化工及关联企业，从事工艺、设备、安全、环保、电气、仪表、质量、节能等一线技术与管理工作，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骨干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技术负责人。

(二) 深度合作专业机构专家：与阳城县保持深度合作、具备化工领域专业资质的机构（含下属单位）中，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艺研发、项目管理、安全评价、工程咨询等领域的资深专家、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三) 高校专家学者：省内外化工领域学术水平突出、与阳城化工产业联系紧密、熟悉我县产业基础与项目特点的高校，化工、材料、环境、安全、能源等相关专业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及硕博团队骨干。

第七条 分类管理

智库按专业方向设置工艺技术组、项目论证组、产业与绿色发展组、应急与风险管控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第三章 专家入库条件

第八条 基本条件

(一) 政治素质良好，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客观公正，责任心强，无违纪违法、失信及不良从业记录；

(二) 热爱化工事业，熟悉国家及省、市化工产业政策、安全环保法规、行业标准与技术规范；

(三) 身体健康，能够保障参与智库活动的时间与精力；

（四）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廉洁自律，无利益冲突情形。

第九条 专业条件

（一）企业工程师：一般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化工相关工作 5 年以上，业绩突出，实践经验丰富；

（二）合作机构专家：一般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等工作 5 年以上，主持或参与过重大化工项目；

（三）高校专家：一般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化工、安全、环保、材料等领域有稳定研究方向，熟悉产业应用，能够对接地方项目需求。

第十条 破格入库

对特别优秀、贡献突出、行业公认的专业人才，可适当放宽入库条件，经审核批准后破格入库。

第四章 遴选与入库程序

第十一条 遴选方式

专家入库采取单位推荐、个人自荐、定向邀请相结合的方式：

（一）本地化工企业专家由所在企业统一推荐；

- (二) 合作机构专家由合作单位统一推荐;
- (三) 高校专家由所在院校或合作对接部门推荐;
- (四) 牵头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 定向邀请行业知名专家入库。

第十二条 入库程序

- (一) 申请提交: 填写《阳城县化工项目专家智库入库申请表》, 并提供职称证书、业绩证明、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 (二) 资格审核: 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资格审核;
- (三) 公示入库: 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正式纳入智库;
- (四) 聘书与建档: 颁发聘书(或电子聘书), 建立专家信息档案, 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聘期管理

专家聘期一般为 3 年, 期满考核合格可续聘。

第五章 智库使用范围

第十四条 主要职责

智库专家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 参与全县化工产业规划、政策制定、项目布局、产业链招商等决策咨询;

（二）参与化工项目立项论证、可研评审、技术方案比选、投资估算、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等；

（三）为企业提供工艺优化、设备升级、安全隐患排查、绿色化改造、降本增效等技术指导；

（四）参与重大化工项目现场踏勘、中期评估、竣工验收、问题会诊；

（五）参与应急处置、事故复盘、风险研判、标准宣贯、业务培训；

（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专业技术任务。

第六章 专家使用流程与管理

第十五条 使用原则

专家智库实行统一建库、按需抽取、规范使用、全程留痕管理。

第十六条 使用流程

（一）需求提出：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向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明确所需专家的专业领域、人数及时间要求；

（二）专家抽取：管理办公室按照申请要求，遵循随机原则从智库中抽取专家，优先按本地企业、合作机构、高校三类专家组合配置，通知专家确认参与，并告知工作内容、纪律要求、回避事项；

（三）任务执行：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按时抵达指定地点，开展咨询、评审、调研、指导等活动；

（四）反馈归档：任务完成后，专家提交书面意见、纪要或评审结论，管理办公室对专家工作情况全程记录并归档留存。

第十七条 回避制度

与项目、企业、评审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亲属关系、利益关联的专家，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履职要求

专家应坚持独立、客观、科学、公正，不得弄虚作假、泄露涉密信息、收受不当利益、干预正常决策。

第七章 考核与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履职档案

建立专家履职档案，记录专家参与活动次数、工作质量、意见采纳情况、廉洁自律、服务态度等信息。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主要内容：

- （一）参与智库活动情况；
- （二）专业能力与意见建议质量；
- （三）服务对象对专家工作的反馈评价；
- （四）遵守纪律、保密、回避制度情况。

第二十一条 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出库：

- （一）无故多次不接受邀请、不履行专家职责的；
- （二）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违纪、利益输送、失信失范行为的；
- （三）因健康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无法继续承担智库工作的；
- （四）本人书面申请退出的；
- （五）其他不宜继续担任智库专家的情形。

第八章 经费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经费保障

智库运行经费、专家劳务报酬、差旅、资料等相关费用，按照财政及相关规定执行，由使用单位或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第二十三条 报酬标准

专家劳务报酬参照省、市同类专家咨询、评审、技术服务标准执行，做到规范、透明、可追溯。

第二十四条 服务保障

管理办公室负责专家联络、服务保障、资料整理、信息更新，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章 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密纪律

专家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项目资料、评审意见、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

第二十六条 违规处理

对违反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专家，视情节给予提醒、约谈、出库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使用单位责任

使用单位应规范使用智库资源，不得违规指定专家、干预专家独立意见，不得拖欠专家劳务报酬。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阳城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